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64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5 年 10 月 17 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罗异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总法律顾问 2025 年度工作目标的议案》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向双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德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宋宗宇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递交的辞呈在本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宋宗宇先生辞职情况请查阅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离任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渝开发物业公司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融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通过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维度进行全面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物业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助于补充其现金流, 保障其营运资金需求, 风险可控,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物业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融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期限为三年, 贷款利率为一年期 LPR-35BP。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5)。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

附：向双林简历

向双林，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黔江区区委综合秘书科科长；重庆市黔江区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重庆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投更新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

向双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附：曾德珩简历

曾德珩，男，1979年4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访问学者，重庆大学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讲师、副教授，重庆大学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教授、房地产系系主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大学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副院长，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第七届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建设管理研究》编辑，重庆市社科基地重庆大学建设经济与管理中心（省部级）研究员，重庆大学城乡建设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德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